

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永平高級中學校內初審實施計畫暨簡章

114.06.27 實驗研究組公告

壹、目的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國中、高中部全校在校學生。

參、類別：

國中組與高中（職）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（詳細規格如附件）

肆、現場收件事宜：

1. 將作品依規定時間繳交至固定地點，逾時繳件均不受理收件。

（一）校內初審收件時間：

國中部:114年09月16日(二) 早上10-12點

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:114年09月16日(二) 早上10-12點

（二）校內初審收件地點：

國中部/高中部普通班：各項作品統一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高中部美術班：各項作品統一交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辦公室。

2. 請參賽同學務必掃描下圖 QR code 填妥表單報名資料，（若參加兩件作品，需填寫兩次）須於初審送件前一天：114 年 09 月 15 日(一)前填寫表單完畢，未完成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表單所有資料必須填寫正確，完成後不得更改，若有錯誤而影響參賽資格，責任自負。
高中作品一律須填寫表單 100-200 字作品介紹（書法類除外）。



校內初審參賽表單 QR Code

伍、校內評選時間：

1. 國中部：114年09月17日(三)。
2. 高中部(普通班/美術班)：114年09月16日(二)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4. 請詳閱附件114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要點，再三確認尺寸並填妥報名表單內相關資料再進行繳件。
5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6. 參加校內初選一律不裱框。
7. 校內初選入選者，請依各組規定自行裱框裱，於09/26(五)當日上午10-12點裱框繳交，並現場黏貼報名表(送件地點將另行通知)。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8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9. 學校推派學生美展參賽作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10. 高中美術班組，高三每人擇二類別參加(書法類除外)，高二每人擇一類別參加(書法類除外)，高一自由選擇類別參加。
11.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12. 有相關問題之同學可詢問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及美術班執行秘書。
13. 校內初選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校網，未入選者請洽詢各班級美術任課教師老師、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或美術班執行秘書領回作品。